

條款及細則

- 1. 更愛妳健康同步計劃(「計劃」)由安盛金融有限公司及安盛保險有限公司(統稱「AXA安盛」)提供,並由聯合(集團)投資有限公司(「醫思健康」)及於由 AXA 擁有的 AXA MarketPlace 網上平台銷售。
- 2. 計劃只適用於18歲或以上之客戶。
- 3. 計劃的服務只適用於香港。
- 4. 醫思健康是計劃下的醫療和健康服務的供應商(統稱 「**健康服務**」)。 醫思健康為獨立 的 第 三 方 供 應 商 , 並 不 是 AXA 安 盛 的 代 理 。

5. 登記及購買

- i. 若要參與計劃,您必須透過 AXA 安盛的指定電子渠道(包括但不限於 AXA 安盛網頁)
 進入 AXA MarketPlace。
- ii. 您可以在 AXA 安盛的指定電子渠道瀏覽計劃詳情,然後在 AXA MarketPlace 購參與計劃。
- iii. 於 AXA MarketPlace 購買計劃後,一封確認電郵將會發送至您的電子郵箱,內附相關購買細節及計劃用戶指南的連結。
- iv. 計劃的相關服務必需於購買當日起 12 個月內換領及使用。於購買當日起計後 12 個月後計劃將結束、您將不能換領任何服務。
- v. 劃下的所有服務不得退款、轉讓或更改,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兌換為 AXA 安盛或 醫思健康所提供的其他服務或產品,或兌換現金。
- vi. 任何未使用之計劃服務將會於購買當日起 12 個月後失效。

6. 預約:

- i. 其他預訂將在之後由 AXA 安盛或服務運營商進行確認。
- ii. 您同意透過電子郵件接收預訂成功的通知,並且您承認並同意在本平台、平台服務 條款或健康服務條款上所示的回覆您的預訂結果所需的時間僅供參考。
- iii. 您同意確認您預訂成功的時間可能會根據實際情況進行調整。
- iv. 於醫思健康換領服務時,必須出示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以換領已預約的服務。
- v. 於醫思健康進行任何服務前,您應清楚明白並同意醫思健康所安排之服務內容。
- vi. 您明白任何諮詢/治療是在您與醫思健康之醫生/健康護理專業人員/治療師之間進行,並取決於該醫生/健康護理專業人員/治療師判斷您是否適合進行諮詢/ 理療。

7. 責任限制

i. AXA 不是健康服務的提供者,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或陳述,並且不承擔任何因 AXA MarketPlace 及/或健康服務的聯繫而產生的義務或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其品質、適用性、供應或服務。 使用健康服務將受到 Mixcare 和 醫思健康規定的條款和



條件的約束,且應由您自行承擔風險。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AXA 安盛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就使用者因前述使用所遭受或引致的任何損害或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您承認並瞭解,在使用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商品或服務前,您應仔細閱讀第三方供應商的條款和細則。

- ii. 當通過 AXA 安盛電子渠道進入 AXA MarketPlace 的計劃頁面,即表示您確認您於進行 AXA MarketPlace 前已仔細閱讀並接受於 AXA 安盛電子渠道中顯示的免責聲明及使用條款。
- iii. 在使用 AXA MarketPlace 或計劃下的健康服務時,您可能會在必要時或在有關第三方供應商要求下提供付款資料或個人資料。您知悉並明白您應自行承擔所有此等付款或提供資料的風險,並且在任何付款或提供資料予第三方供應商或繼續使用此計劃下的商品或服務之前,您應仔細閱讀所有相關的條款和細則。一切有關計劃下的商品或服務之任何爭議,均應由您直接與相關供應商自行解決。

8. 賠償

i. 您同意倘AXA 安盛、其關聯公司及其高級職員、董事和僱員(統稱「**受賠償方**」)因以下任何一項而直接或間接招致或蒙受任何實際或指稱的責任、申索、索求、損失、索償、費用、收費和各種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按全額賠償基準計算的法律費用),以及因以下任何一項有關而提出或引致他人對受賠償方採取任何行動和程序,則您必須向受賠償方作出彌償,使受賠償方無須負責: (a) 您訪問或使用 AXA MarketPlace 及健康服務; (b) 您違反本條款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 (c) 您作出的任何虛假陳述。

9. 其他一般條款

- i. 您知悉、聲明並保證您在申請及進行計劃的過程中向 AXA 安盛及其他相關第三方供 應商所提供的資料是真實及準確的,並有權提供該等資料。
- ii. 已選購之計劃不可與其他優惠項目同時使用。
- iii. 計劃之獲享資格並非保證,須以AXA安盛及醫思健康最終批核為準。如有任何爭議, AXA安盛之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 iv. AXA 安盛保留絕對酌情權更改此條款及細則、修改、暫停或終止此計劃的權利, 恕不另行通知。
- v. AXA 安盛有全權酌情權決定本條款及細則的闡釋,而其決定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翻譯版本有任何歧義,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vi. 如果法院裁定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規定無效或無法執行,此等無效性和不可執行的 條款及細則將不影響其餘條款及細則之有效性。
- vii. 除非本條款及細則明確授予,否則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內容均無意向您和 AXA 安盛以外的任何人授予本條款及細則下的任何權利或補救措施。 本條款及細則中的任何內容均無意於減輕或解除任何第三方對您和 AXA 安盛的義務或責任,也不會為任何第三方賦予對您和 AXA 安盛不利或針對您和 AXA 安盛的代位權或訴訟權。
- viii. 本條款及細則須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法律管轄及雙方同意接受香港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